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家長切結書

茲同意敝子弟於實習期間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實習期間願配合校方督導子女，恪遵學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法規，謹守份際維護學校與實習機構之名譽。
- 二、 參與實習必須辦理保險，若實習機構無法將申請人加入勞保，則由學校安排進行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。
- 三、 不得無故放棄、提前結束或中斷實習之進行。若遇有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則不受此限，並由校方啟動配套機制及因應作為。
- 四、 關於實習機構之機密或相關權益資料，皆有保密責任與義務，結束實習後亦同。
- 五、 個人生活作息及自身安全管理由敝子弟自行承擔責任。
- 六、 須依照規定期程按時繳交實習報告。
- 七、 實習期間應維護實習機構相關物產設備。
- 八、 如赴境外地區實習，須於實習結束後或因故中止時儘速返國。
- 九、 前述各項如有違反須接受相關法律責任或校規處份。

申請人		手機	
班級		學號	
學年度/學期		Email	
實習機構		實習日期	
監護人		監護人手機	

申請人： (簽蓋)

監護人(與學生關係：)： (簽蓋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